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01港元。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 3(a). | (i) 重選鍾就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 | (ii) 重選衛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25,207,300 (99.10%) | 2,940,000 (0.90%) |
| 3(b).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 7. |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308,407,300 (93.98%) | 19,740,000 (6.02%) |

附註：

- (a)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贊成第 1 至 7 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400,000,000 股股份。持有合共 328,147,3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2.0%）的股東（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
- (d)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g) 上述所有提呈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進行描述，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 (i) 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率 |
|-------|-----|
| 鍾就根先生 | ✓ |
| 王永凱先生 | ✓ |
| 衛明先生 | ✓ |
| 巫啟邦先生 | ✓ |
| 羅智弘先生 | ✓ |
| 胡健生先生 | ✓ |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